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08.04 法律字第 106035079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8 月 04 日

要 旨：菸害防制法第 12、28 條規定參照，如該等規定明定未滿 18 歲不得吸菸，以避免自兒童或少年時即開始吸菸，以減少吸菸人口，並延後開始吸菸年齡，則自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觀之，主管機關命令接受戒菸教育對象，亦應包含未滿 14 歲吸菸行為人，屬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1 項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該特別規定

主 旨：有關未滿 14 歲之吸菸行為人，得否依菸害防制法第 28 條規定，令其接受戒菸教育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6 年 6 月 7 日衛授國字第 1060700621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是對行為人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之處罰，受處罰人應具備責任能力，而考量未滿 14 歲人身心未臻成熟，故於行政罰法第 9 條明定，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；又行政罰法係普通法，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不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（行政罰法第 1 條但書規定參照），故各別法律中考量其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，認有對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就各別具體情形規定，得處以具裁罰性之警告性處分者，仍得於各別法律中加以規範，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（本部 104 年 5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403501200 號函、96 年 6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60700427 號函意旨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菸害防制法第 28 條係置於第 6 章「罰則」之下，且查貴部國民健康署曾釋示該法所定戒菸教育之性質，屬行政罰法第 2 條所稱之「其他種類行政罰」，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（前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98 年 6 月 12 日國健教字第 0980005000 號函及 100 年 12 月 26 日國健教字第 1000018682 號函參照）。倘依貴部國民健康署上開見解，基於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係參照舊「少年福利法」第 18 條第 1 項及舊「兒童福利法」修正草案第 24 條之規定，明定未滿 18 歲不得吸菸，以避免自兒童或少年時即開始吸菸，以減少吸菸人口，並延後開始吸菸年齡，則自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及第 28 條之立法意旨及規範目的觀之，主管機關命令接受戒菸教育之對象，亦應包含未滿 14 歲之吸菸行為人，屬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1 項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該特別規定（即採來函說明三之乙說）。

四、末按行政罰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，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：…四、警告性處分：警告、告誡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。」上開處分是否屬行政罰不能望

文主義，應從實質功能視其是否具「裁罰性之不利處分」性質而定（本部 104 年 5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403501200 號函參照）。而菸害防制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定戒菸教育，係指戒菸方法之教導及反菸、拒菸之宣導，可分為學校戒菸教育、非在學者戒菸教育及矯正機關戒菸教育（戒菸教育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參照），自戒菸教育之實施內容以觀，其目的是否在責難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並予以警惕、嚇阻、制裁及預防再犯？抑或不具有裁罰性，僅是單純課予行為人（或其父母或監護人）接受戒菸教育（或使其到場接受戒菸教育）之行政法上義務，倘若行為人（或其父母或監護人）嗣後違反該行政法上義務，始有依同條第 2 項進行處罰之問題（即採來函說明三之甲說）？仍宜由貴部探求戒菸教育之目的、作用、功能，及參酌以往貴部之見解是否不合時宜應予變更等情，本於權責卓處。

正 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